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

**项目名称：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4月28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日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9.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1.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2.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13.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14.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15.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16.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_Toc49230224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_Toc49230224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_Toc49230224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_Toc49230225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_Toc4923022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9230225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2302255)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 GZBC18FG03002
2. 采购项目名称：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10万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时间 | 采购预算 | 最低服务工时量 | 最高服务工时量 | 确定中标人数量 |
| 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 | 为期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第一年：130万第二年：240万元第三年：240万元 | 一年工时：14184小时 | 一年工时：19404小时 | 一家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6.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文件下载”的更多，选择最后一页中的“《购买文件登记表》”下载，填写好后与下列文件一并提交。**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6.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购买文件登记表》。
8.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备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及《公平竞争承诺书》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http://www.chinapsp.cn)）“文件下载”。**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2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工作日9：00-12：00，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22日10时00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开标时间：2018年5月22日10时00分。
5.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8日止。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8.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
9.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http://www.gzg2b.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梁先生 | 联系电话：84920998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 |
| 联系人：高先生 | 联系电话：20-37887429 |
| 传真：20-37887429 | 邮编：510650 |

|  |  |
| --- | --- |
| (三)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5号 |
| 联系人：梁先生 | 联系电话：84920998 |
| 传真：84928200 | 邮编：511480 |

**发布人：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4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1.1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电话：020-37887429； 传真：020-37887429；电子邮箱：GZBCZB@163.com |
| 1.3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8.1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适用。 |
| 8.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 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 安国山何 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13729920608137123936080769-2332688-8013传真：0769-23326788 | 谭彪朱建明 |

 |
| **二、招标文件** |
| 13.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7.3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17.7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17.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7.9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22.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600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 8802 0090 0000 188传真号码：020-37887429**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GZBC18FG03002**"，以便查询。**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Email（GZBCZB@163.com）到达我司。1.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五、开标与评标** |
| 29.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30.1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4.2 | 定标原则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39.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4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 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按0.45%计算…(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61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0---100：100×1.500％=15000.000元100---500：400×0.800％=32000.000元500---610：110×0.450％=4950.000元------------------------------各项结果累计得：51950.000元(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1.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初审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分权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服务工时部分** |
| **45%** | **35%** | **20%** |

1.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报价是固定工时且未超过本项目合理范围 |
| 3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如有） |
| 4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5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评分表（4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得分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机构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及资质状况（8分）** |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3名能力、素质符合要求的督导。（提交职业资格证、聘用合同等复印件和督导同意应标授权书）（最高得4分） | 投标机构有能力引进符合要求的境外督导，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 ，每个督导得1分；未经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0.5分。（提交境外所属机构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除备案《备案登记表》外，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0分） | **最高得8分** |
| 投标机构引进的高校督导，拥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研究或实务工作背景，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每个督导得1分；未经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0.5分。（提交职业资格证、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督导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除《备案登记表》外，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0分） |
| 机构引进或培养的本土督导符合要求，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每个督导得1分；未经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0.5分。（提交职业资格证、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督导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除《备案登记表》外，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具备较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职业证书、登记证、身份证、聘用合同、至少近3个月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单个人员缺少任一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最高得4分） | **配备的项目主任（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具有5年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工师》（中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一级）证，得2分；具有3年及以上，5年以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工师》（初级）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三级）证，得1分；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未满3年或未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分。 |   |
| **配备的各服务领域主管：**具有3年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工师》（中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一级）证，每名得1分；具有1年及以上，3年以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工师》（初级）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三级）证，每名得0.5分；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未满1年或未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分。 |
| 2 | **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目标的辨识确定能力要求（7分）** | 投标机构的项目服务计划能够评估和辨识项目所在地社区的不同服务对象，亦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其问题和需求，并有针对性地设置可行的服务目标。（出具项目服务计划书或方案） | 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4个板块能全面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7分。 | **最高得7分**。重点服务对象一般为低保、残障、孤寡、外来人口等困境人士或群体。 |
| 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3个板块能清晰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4-6分。 |
| 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2个板块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的，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1-3分。 |
| 项目服务计划基本没有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的，得0分。 |
| 3 |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6分)** | 项目服务计划应依据实际情况和购买方要求选择服务领域，明确各个服务领域的重点和功能定位，针对各个领域不同服务对象及其需要，能够分层分类设计相关的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和发展性等多元化服务。 | 针对青少年、长者、家庭等各个领域的服务需求，能够设计合理、可行的服务计划，各个领域的服务计划能够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需要，并能分层分类地系统设计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和发展性等服务项目，且各个领域服务计划内容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得0-4分。 | **最高得6分** |
| 针对社区的发展需要，能够设计合理、可行的义工服务计划，服务设计应明确在义工（志愿者）培育、义工（志愿者）组织培育、义工（志愿者）骨干培育和义工服务项目等方面有具体方案，且服务内容设计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得0-1分。 |
| 针对社区的公共问题、突发事件、矛盾纠纷、环境保护、文体健康等公共服务需要，本着发挥协助和支持政府提升公共服务的原则，依据实际情况系统设计系统的社区公益服务计划，明确在社区组织培育、社区领袖培育、社区专案介入等方面的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且服务内容设计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得0-1分。 |
| 4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 (4分)** |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4分。 | **最高得4分** |
|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主要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2-3分； |  |
|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1分； |
| 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的，均得0分； |
| 5 |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4分）** | 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监测、绩效考核、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 |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4分。 | **最高得4分** |
|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2-3分。 |
|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的，得1分。 |
| 无相关服务保障制度的，得0分。 |
| 6 |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方法要求（6分）** | 有较丰富的个案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服务方法，满足个体及家庭的个性化、特殊化服务需求；（提供至少1个获奖或入选书刊的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复印件）（2分） | 有专业服务经验，机构的个案服务案例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2分。 | **最高得2分** |
| 有专业服务经验，机构的个案服务案例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区级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1分。 |
| 有专业服务经验和典型服务案例，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0.5分。 |
| 没有专业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较丰富的小组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小组服务方法，满足服务对象的特定需求。（提供至少1个获奖或入选书刊的小组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复印件）（2分） | 有小组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2分； | **最高得2分** |
| 有小组服务经验，且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区级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1分。 |
| 有小组服务经验，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0.5分。 |
| 没有小组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0分。 |
| 有较丰富的社区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文化互动、教育培训、公共参与、公益倡导等社区服务方法，满足多元化群体的服务需求。（提供至少1个获奖典型或入选书刊的社区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2分） | 有社区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2分； | **最高得2分** |
| 有社区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1分。 |
| 有相关服务经验，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0.5分。 |
| 没有专业小组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0分。 |
| 7 |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研究能力要求（5分）** | 投标机构具备较好的专业实务研究能力。（提交机构成员近5年以来在专业实务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包括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相关文章复印件或媒体刊文截图、复印件）。（5分） | 近5年来在国家级或以上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2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 **可累计，最高得5分。**“机构成员”是指包括专职理事会成员和机构聘请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包括外聘督导、顾问和其他兼职理事和兼职人员。 |
| 近5年来在省、部级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1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近5年来在市级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0.5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近5年来在市级以下报刊发表文章或没有发表文章的，得0分 |
| 8 |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5分）** | 1、投标机构具有结合社区文化特色开展服务项目的经验。2、应标机构具有协助政府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经验。（5分） | 投标机构具有结合社区文化特色开展服务项目的经验，能结合现有榄核镇社区文化特色设计服务项目。(过往曾结合社区文化特色开展服务项目，需提供相关项目书、合作协议、照片等材料，最高得1分；能结合榄核镇社区文化特色设计服务项目，需提供相关项目书，最高得1分；共计2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 由各区民政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街(镇)依据本地实际需要设定，但设定时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设定，不得设定有地域限制和排他性条款。 |
| 投标机构应该具备公共事务相应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背景，能协助街道与社区，参与辖区的社区公共应急事件、危机事件，具备公共事务响应的能力。（能响应政府号召，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得1分；能响应街道及社区的需求，参与社区居民应急事件处理，得1分；能提供机构人员参与市级及以上应急救援队伍和培训的资质证书，机构能制定完善的危机管理机制，以应对社区公共危机事件，得1分；共计最高得3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包括相关证书、经验、机制等，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

**商务部分评分表（3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评分设置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机构的法人治理和机构管理情况****（10分）** | 机构参加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相应评估等级。（提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6分） | 获得5A等级的，得6分。 |   |
| 获得4A等级的，得5分。 |
| 获得3A等级的，得3分。 |
| 获得2A等级的,得1.5分。 |
| 获得1A等级的得1分。 |
| 未获得评级的，得0分。 |
|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能力。（出具财务人员职业资格证、劳动或聘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4分） | 持有财会从业资格证的会计人员，会计为专职的得1分，会计为兼职的得0.5分。（但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的得0分） | **可累计，最高得4分。** |
| 持有财会从业资格证的出纳人员，出纳为专职的得1分，出纳为兼职的得0.5分。（但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的得0分） |
| 有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得2分（提交近3年内至少2个年份的机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缺少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的得0分）。 |
| 2 | **投标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运营能力情况（15分）** | 投标机构近3年来承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运营情况。（提供所承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印件）（8分） | 投标机构近3年来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达50万元及以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得1.5分；投标机构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得1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0分）** |  **可累计，最高得8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括所承接的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和非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且不限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另外，鉴于前期我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工作办法尚未统一，各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结果亦有差异，凡在2015年12月前仍未设立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区或项目评估结果较少获得优秀和良好的区，只要评估等级为合格或以上的，均可视为良好等级给予评分。 |
| 投标机构近3年来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达50万元及以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良好等级的，每次得1分；投标机构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良好等级的，每次得0.5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投标机构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达50万元及以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合格等级的，每次得0.4分；投标机构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合格等级的，每次得0.2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投标机构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的，每次得0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投标机构近3年来的公信力和诚信度。（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7分） | 投标机构近3年来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并能出具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证明的；未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情况，并能出具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得7分。 | **最高得7分**;  |
| 投标机构近3年来因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1-2次，并能妥善整改和处理的，出具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得3分。 |
| 投标机构近3年来因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3次及以上，无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得0分。 |
| 3 | **投标机构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10分）** | 投标机构近3年来的社会参与能力表现情况。（提交参会或参加活动邀请函、相关证书复印件或主办方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资料）（2分） | 机构团队能积极参与政府部门举办的慈展会、公益创投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每参加1次得0.4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 **可累计，最高得2分。**省级以上部门包括省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国家部委、省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等；市级部门包括市级政府部门、市级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市级社会组织联合会、市义工联等；区级部门包括各区（县级市）的政府部门、区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区义工联等。 |
| 投标机构能积极参与省、市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的社会救灾、公共应急、跨区域项目援助或合作等社会服务活动的，每参加1次得0.6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投标机构近3年来参与的社会政策制定及倡导能力表现。（2分） | 近3年来，投标机构积极参与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政策研究或起草工作的，每参加1个专题得0.5分。**（提交相关政策研究论文、倡导性提案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研究、起草参与证明复印件，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 **可累计，最高得2分。** |
| 近3年来，投标机构积极向各级人大、政协或相关部门提交事关社会服务发展的政策性提案、调研报告的，得0.5分。**（提交提案或报告复印件、相关部门办理情况复函或人大、政协等部门证明，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投标机构近3年来的项目策划及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情况。（提交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提交项目所在地或市志愿者协会、市义工联关于所培育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证明复印件；有策划的项目获奖或争取到社会资金支持，并能提交获奖证书或项目合同、资助协议、资助资金发票等证明等材料）（6分） | 近3年来，投标机构注重对外合作，有较多的服务合作伙伴，每个合作伙伴得0.2分，此项最高累计得1分。**（无合作协议的得0分）** | **可累计，最高得2分** |
| 近3年来，投标机构建立了完整的志愿者（义工）管理体系，每发展一支志愿者（义工）服务队伍得0.3分，此项最高累计得1分。**（提交镇或市志愿者协会、市义工联关于所培育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证明，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近3年来，投标机构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的各类社会资金支持的：支持资金在1万—5万元以内的，每个项目得0.5分；支持资金在5万—1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0.8分；支持资金达1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5分。**（ 1万元以下的得0分；无有效资助证明资料的得0分）** | **可累计，最高得4分** |

**服务工时评分(20分)**

因本项目服务价格是固定值，不涉及投标报价，所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扶持不适用于本项目。

服务工时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计算法计算，即按招标文件要求且三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总工时最多的为基准价，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服务工时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服务工时得分=（一年专业服务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金额第一合同年度为130 万元，第二、三合同年度均为240万元（由于现正处于政策调整期，因此第二、三合同年度政策未实行调整的，仍按第一合同年度标的额执行；政策调整的，合同标的额在新的合同年度执行新的政策标准），三年采购总金额为61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的计划服务总指标低过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总指标（最低指标）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概要**

 1、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改革创新的意见》（穗字〔2011〕14号）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办〔2011〕22号）的精神。南沙区政府积极响应广州市政府号召，颁发了《南沙区镇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及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穗南民【2012】5号）文件，全面推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形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进行招标采购。

 2、本镇基本情况

 榄核镇位于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与国家一级港口南沙港、番禺莲花港和佛山市顺德容奇港方圆15公里;东邻东莞深圳，南邻珠海，西与佛山顺德中心城区接壤，北连广州番禺中心城区。榄核镇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约一个多小时车程可抵达珠三角任何一座城市。境内河道纵横，水土肥美，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镇域总面积74.4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50940亩，鱼塘养殖面积13190亩。辖内有23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2个农场。全镇现有人口13万多人，其中户籍人口5.2万人，外来人口8万多人。榄核镇是广州市唯一的革命老区，人民音乐家冼星海的故乡。2004年被建设部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重点镇。2007年成为广东省教育强镇。2009年6月被确定为广东省中心镇。榄核镇是人民音乐家冼星海的故乡。

　榄核镇现有公办初级中学2所，学生2336人，公办小学6所，学生4197人。省级示范性成人文化学校1所，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学生1588人。幼儿园18所，其中公办1所，村办1所，民办16所。全镇所有中小学校都达到广州市规范化学校标准。

**（四）服务项目内容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时间 | 采购预算 | 最低服务工时量 | 最高服务工时量 | 确定中标人数量 |
| 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 | 为期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第一年：130万第二年：240万元第三年：240万元 | 一年工时：14184小时 | 一年工时：19404小时 | 一家 |

 注：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项目每年定额投入 130 万元,要求项目团队配备 13名工作人员（需安排镇政府指派的4名工作人员）,其中专业社工至少9名。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应按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工时指标设定指引》设定，即只计算9名专业服务人员的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和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 17640小时的 110%，即 19404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14184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遇上级政策调整后，新的合同年度执行新的服务要求和项目经费标准。

二、项目服务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服务范围：**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管辖范围。

**（二）服务对象：**居住在榄核镇辖区内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

**（三）服务目标：**

 运用家综以往的工作经验与成果，整合社区资源以建成网络，倡导社区居民投入参与，促进居民与社区能力的共同发展，结合榄核镇本地特色情况开展服务，营造社区认同感与激发社区活力，共同建设“活力榄核社区”。

 1、拟服务目标群体情况

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服务目标 | 服务对象 | 潜在服务数量 | 可覆盖服务数量或比例 | 备 注 |
| 优先照顾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 困境青少年群体及家庭 | 无业青年300个 | 10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低保家庭青少年60个 | 20个 |
| 残障青少年 150个 | 50个 |
| 困境长者群体及家庭 | 孤寡长者 300个 | 10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独居长者420个 | 140个 |
| 低保低收长者30个 | 30个 |
| 高龄长者3000个 | 100个 |
| 残障长者90个 | 30个 |
| 困境儿童、妇女及家庭 | 残障儿童家庭90个 | 9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低保低收儿童及家庭30个 | 30个 |
| 失独家庭 30个 | 30个 |
| 单亲母亲家庭20个 | 20个 |
| 其他困境家庭100个 | 100个 |
| 其他困境人 士及家庭 | 其他困境人士及家庭300个 (包括下岗失业家庭等) | 10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一般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 一般性青少年及家庭 | 相关的青少年及家庭3000 个 | 100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一般性长者 及家庭 | 相关的长者及家庭3300个 | 110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一般性儿童及家庭 | 相关的儿童及家庭3000个 | 100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一般性妇女及家庭 | 相关的妇女及家庭3000个 | 100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社区义工服务目标 | 培育社区义工骨干 | 培育社区义工骨干60个 | 2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培育社区义工 | 培育社区义工600个 | 200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培育社区义工队伍 | 培育社区义工队伍6个 | 2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社区发展服务目标 | 应急性公共服务 | 协助相关政府部门介入应急性公共服务6个 | 2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其他公共服务问题（来穗人员务等） | 其他公共服务问题3个 | 1个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二、项目服务专业方法运用及要求

 **1、专业方法：**项目服务团队应运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方法为有需要的 个人、家庭和社区单位提供适切服务，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1）个案工作：指社会工作者遵循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科学的专业知识和技巧，以个别化的方式为感受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认知矫正、资源链接等服务， 以帮助个人或家庭减低压力、解决问题、挖掘生命潜能，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质量。个案服务包括咨询个案、专业个案。咨询个案是指可在短时间内通过提供 1-2 次的政策、就业、法律等咨询性服务，能有效满足个体或家庭服务需求的个案服务；专业个案是指无法仅靠简短的咨询服务解决困难，需要提 供较长时间的跟进辅导、情绪支持、心理减压、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和支持的个案服务，一般至少需要3 次上的跟踪服务。

（2）小组工作：指以团体或小群体为服务对象，并通过小组或团体的活动为其成员提供支持性、发 展性或预防性等服务的方法。其目的是促进团体或小组及其成员的发展，使个人能借助集体支持和资源， 提升自身应对困难的能力，改善其社会化处境，小组服务通过协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和团体与团 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发挥团体或组织的社会正向功能，促进组员的进步与健康发展。小组服务应按照阶 段性发展状况安排服务活动次数,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每次参与小组活动的人数至少为 3 人及以上。

（3）社区工作：指以[社区组织](http://baike.baidu.com/view/452049.htm)、社区发展、社区服务等为内容的社会工作基本方法，是指在党和 政府的领导下，社工机构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开展促进社区进步和发展的较宏观层面的服务， 其主要是强化社区功能，提升社区参与，优化社区关系，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http://baike.baidu.com/view/3978635.htm)政治、经济、文化、 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社区工作的内容包括社区公共 问题介入、社区文化培育倡导、社区义工服务、社区组织和社区领袖培育等。

**2、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每年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应至少完成：80 个专业个案服务、完成 35 个小组服务（服务至少 320人次）、组织社区活动 80次（服务至少1500 人次）、协助镇政府介入和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 2 个、组织社区服务需求调研 2 次（形成调研报告至少 2 篇）。

**（五）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项目经评估为合格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合同年度服务合同。

**（六）服务内容：**按照社会工作服务的理念，以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方 法为手段，以社区居民及家庭的需求为导向，整合社区内外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为辖区内个人和 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服务需求。

**1、必选的重点服务：**一是面向低保、低收等困境家庭的服务，依据该类家庭的需要，提供的资源 链接、紧急援助、危机干预、心理减压、情绪支持、社区支持网络构建等必要服务；二是困境长者的服务，是指面向独居、孤寡和“三无”长者等陷入经济或生活困难的长者群体及家庭的服务，依据困境长 者的需求，提供的精神慰藉、紧急援助、危机干预、心理情绪支持、人际支持拓展等必要服务；三是面 向其他陷入困境群体提供的必要援助和支持服务，依据其他陷入困境的群体需求，提供的紧急援助、危机介入、资源链接、心理情绪支持等必要服务；四是义工服务，围绕社区人群的社会化参与和发展性需 要，着力培育社区义工骨干，发展义工队伍和组织，搭建义工活动支持网络和平台，以社工带动义工，凝聚社区义工骨干，推动社区义工服务力量持续壮大发展，通过开展倡导、招募、培训、管理、组织等 一系列服务活动，建立多样化的社区义工队伍和义工组织，推动义工队伍的组织化、规模化和规范化运 作，培育社区义工文化理念，倡导义工参与服务精神；

以上必选的重点服务必选全部予以实施，但若在实际服务中遇到或发现社区困境群体的，可及时调整纳入。

 **2、自选的一般性服务：**一般性服务是指以社区的一般性非经济困难群体的需求为导向，提供的预防性、发展性、支援性等服务。自选的一般性服务项目由各区、街（镇）依据在地社区的人口构成结构、 社区资源、社区公共服务等实际情况，面向一般性非经济困难人群，选择设立广大群众较为迫切且受众面广的普惠性、发展性和预防性服务等。每个家综自选的一般性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般性青少年服务：围绕一般性青少年健康成长、人际交往、认知提升、能力培养、社会 参与等多样化需求，整合利用社区、家庭、学校和社会资源，为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青少年、困境青少年）搭建成长发展的社会支持网络和平台，适时提供包括个案跟进、行为矫正、人际 拓展、能力提升、兴趣发展、专题培训等多元化服务。

——一般性长者服务：以社区一般性长者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依托和整合社区、家庭、单位等社会 资源，从心理关怀、生活照顾、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兴趣发展、社会参与等多个层面，为有需要的长 者提供预防性、支援性、治疗性等多样化服务，力求在社区内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 老有所为”的晚年生活理想，提升长者生活品质。

——一般性家庭服务（含妇女儿童服务）：倡导和谐、平等、包容的家庭文化，围绕夫妻关系、亲 子关系、家庭互动、家庭功能、家庭结构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挖掘家庭成员的共同参与能力和优势，培 育守望相助的家庭和邻里氛围，为社区内的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困难家庭、来穗人员家庭等）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援助，提供包括个案咨询、资源连接、义工帮扶、定期探访、问题评估等专业服务。

——一般性义工服务：联合辖区居委、学校、企业、居民小区等组织或单位，开展社区义工、义工 组织、义工骨干等，通过社工行动和宣传发动社区义工志愿者，联合为本社区服务，梳理热心助人的理 念，营造良好氛围。

——社区服务：围绕社区发展和公共服务问题及需求，整合社区内外资源，发掘并培育社区的公益 服务组织、社区特色文化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等，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着力社区倡导、社区教育、社 区研究等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角色，协助在地政府部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完善社区服务网络体系。

——来穗人员服务：面向辖区来穗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群体的环境适应、心理辅导、课业辅导、法 律法规宣教、社区融入、矛盾纠纷等服务需求，设计相应的支持性、发展性、预防性等服务，加快推进 来穗人员在文化、经济、政治、生活等领域全方位融入当地社会。

三、项目服务的人员及成效要求

**（一）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机构需承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一般需配备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13名。其中中心主任1名（具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接受过广州市民政局认可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并具有3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专业人员至少9名（需为社会工作、心理学或社会学等相近专业学历，其中至少有7名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社工师资格证），专职财务人员至少1名,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若干。配备专业督导至少2名，督导具备比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

**（二） 主要服务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1、必选的重点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1）低保、低收等困境家庭的服务：此类家庭总数在1000个以下的，一年内至少服务30%的困境家庭。

（2）困境长者的服务：指面向独居、孤寡和“三无”长者等陷入生活困境，需要给予必要援助和照顾，的长者群体及家庭的服务，一年内至少服务30%的困境长者。

（3）其他困境群体的服务：有需要的困境群体服务数量在 1000 个以下的，一年内至少服务30%的困境群体。

（4）义工服务：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义工骨干不少于20人；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新登记义工不少于 200 人；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新增义工队伍不少于 2 个。

**2、自选的一般性服务领域的成效要求**

（1）一般性家庭的服务：针对一般性家庭的服务，每年至少应服务 1000 个家庭。

（2）一般性单个人群的服务：包括一般性青少年群体、长者群体、妇女群体、儿童群体、来穗人员群体等，每年至少应服务 1000 个相关人群及家庭。

（3）社区发展服务：每年家综依据实际情况，应协助镇介入各类涉及社区发展的公共服务问题不少于 2 个。结合社区文化特色开展服务项目不少于2个。

**（三）服务的重点调整：**区、镇可依据项目在地社区的实际情况，对必选重点服务对象进行调整，除义工服务外，如指引所列的低保低收家庭、困境长者等服务困境服务对象较少的，也可将一般性家庭服务、一般性单个的群体服务或社区发展服务调整为重点服务。

四、项目经费预算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130万元人民币。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第二、三个合同年度可执行新的项目经费标准。

（二）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依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办[2011]22号）文件第三条第(三) 款规定执行。

五、应标机构商务要求

（一）应标机构为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营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机构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

（二）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与社会购买服务竞争前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四）应标机构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以及拥 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广州市等社会工作项目经验；

（五）应标机构能遵从广州市关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为社区居民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

 （六）应标机构能在遵守《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办[2011]22号）的基础上，根据镇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榄核镇服务品牌。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一）合同

 （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三）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七、其他要求

1. 专业人员要求

1、应标机构应该在中标后按要求配备项目服务专职人员并在短期内提供项目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明材料、购买社保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

2、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人员有变更，应在人员变更1个月内上报给服务购买方。

（二）项目服务内容

1、镇政府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执行期间，除了合同规定的服务指标外，若临时有紧急活动需要家综参与协助的，应下发协助函并征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同意。如果发生重大事件的，家综应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特长，主动配合镇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2、服务购买提出的项目指标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参与镇政府为主导组织的相关活动和培训内容，一般不可计算为项目服务指标；若有切实需要的，应与服务购买方沟通商量，在征得书面意见 同意后，可纳入项目服务指标。

3、个案咨询类型服务，应将其与普通咨询服务（如常规法律咨询、家综服务内容咨询等）区别 开，并进行独立建档，不可计算为专业个案服务指标。

4、应标机构和服务购买方应坚持社会工作的保密伦理和守则，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在未经服务对象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应向与服务对象无关的群体或组织提供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包括录音、录像、图片以及服务档案等内容）。因工作需要，服务购买方可以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要求应标机构提供所需服务对象的资料，涉及个案资料的，需取得案主本人口头或书面同意。

（三）解除服务合同条件

由于现正处于政策调整期，如新政策实施后，在新的合同年度，双方无法就合同履行协商一致或合同实际履行将与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解除服务合同。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1.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1.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开标信封****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项目名称：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递交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

**自 查 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初步审查表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投标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投标报价是固定工时且未超过本项目合理范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1.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3.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4.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 ）页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投标机构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及资质状况** |  | 见（ ）页 |
|  | **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目标的辨识确定能力要求** |  | 见（ ）页 |
|  |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 |  | 见（ ）页 |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 |  | 见（ ）页 |
|  |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 |  | 见（ ）页 |
|  |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方法要求** |  | 见（ ）页 |
|  |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研究能力要求** |  | 见（ ）页 |
|  |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  | 见（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投标机构的法人治理和机构管理情况** |  | 见（ ）页 |
|  | **投标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运营能力情况** |  | 见（ ）页 |
|  | **投标机构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 |  | 见（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 ）页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见（ ）页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见（ ）页 |
|  | 子包优先顺序承诺函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投 标 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7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工时量（小时）** |
| 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 | 为期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一年工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 1.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项目概述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项目服务目标及基本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项目服务的人员及成效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项目经费预算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应标机构商务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付款方式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他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1. 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合同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CLPSP17GZ06ZC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69661497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BC18FG0300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7651698或扫描发至CL87651688y@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榄核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GZBC18FG03002）（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说 明**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3. **定义及解释**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6.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 **保密事项**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 **其它**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7.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说明函，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3. **开标与评标**
4.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

* 1. 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 **授予合同**
4.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7.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8.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